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員工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喝花酒及與廠商賭博等重大行政違失」案

### 1. 案情摘要

- (1)103 年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區養護工程處○○工務段辦理公路設施及路面改善工程採購，甲廠商負責人為求順利取得標案及請領工程款項，多次招待主辦○幫工程司至有女陪侍之場所飲宴，並由○幫工程司洩漏招標資料、不實估驗、驗收及結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業經提起公訴。
- (2)本案偵辦期間，另發現該機關多名員工有涉足不當場所、接受甲廠商飲宴招待及賭博等重大違失情事，經政風室主動簽處追究行政責任，計降調非主管職務 4 人(含簡任人員 1 人)，記 1 大過及 1 小過 1 人、記大過 1 次 1 人、記過 2 次 6 人及記過 1 次 9 人(含簡任人員 2 人)，總計受處分人員 17 人。
- (3)○幫工程司 104 年 12 月間獲具保停止羈押復職後，機關即予調整職務，避免渠經辦工程案件。

### 2. 問題檢討

- (1)本案○幫工程司雖具工程專業能力，惟於業務執行態度及操守上，未能確實依法行政、嚴守法紀，其主管人員於平時考核作業，未適時察覺○幫工程司作業或生活上之異常狀況並調整職務，造成其有機可乘。
- (2)○幫工程司未遵守政府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招標文件公告前洩漏採購資訊予特定廠商，進而辦理不實估驗、驗收及結算；另或因與廠商往來密切，未依正當行政作業流程辦理，致滋生弊端。
- (3)該機關多名員工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涉足不當場所、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及賭博等情事，欠缺法紀觀念。

### 3. 策進作為

#### (1) 辦理自清作業

案發後，機關首長即責成政風室針對○幫工程司 101 年至 104 年間承辦之 14 件工程進行抽樣清查，查察是否有類似弊端情事。

#### (2) 加強廉政宣導

- A. 由政風室於機關廉政會報提案並奉首長核定自 105 年起，每位員工每年須參加 1 小時廉政教育課程訓練。
- B. 藉主管會議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活動之機會，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貪污治罪條例」等廉政法規，並由政風室至各工務段（所）進行宣講。
- C. 邀請檢察官及專業律師講解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及圖利罪等犯罪之構成要件，加深機關員工廉潔觀念。

#### (3) 追繳押標金，確保機關權益

本案甲廠商涉及行賄而取得標案，經政風室主動簽請追繳甲廠商押標金新臺幣(下同)140 萬元，以確保機關權益。

#### (4) 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將案關行政違失人員，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加強注蒐彼等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狀況，並協調其單位主管適時關懷及落實平時考核，以機先防範不法情事。